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涉及诉讼进行和**  
**解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涉及诉讼进行和解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近几年连续亏损且存在负债，尽快退出对浙江赛尚投资，有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为防止交易无法履约，督促广州达赛和荆杰积极筹措资金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保障公司能够尽快收回资金，同时，和解协议中约定如在2019年6月30日前未支付3000万股权转让款，则公司仍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6000万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和解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诉讼和解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涉及诉讼进行和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12 月 3 日